

#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制定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按照相关规定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张晓霞、张丹、郭玉柱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会主席：\_\_\_\_\_

张晓霞

监事：\_\_\_\_\_

张 丹

监事：\_\_\_\_\_

郭玉柱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